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申請市民醫療補助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5 年 1 月 6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43206227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係本市中低收入戶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14 年 5 月 21 日至同年 5 月 25 日期間至三軍總醫院接受住院治療，嗣於 114 年 11 月 3 日填具臺北市市民醫療補助申請表並檢附相關文件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醫療補助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依規定扣除不補助項目後，可補助項目未超過新臺幣 2 萬元，爰以 114 年 11 月 11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43165425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否准所請。嗣訴願人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以臺北市市民醫療補助申請表並檢附相關文件，再次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申請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所附醫療費用收據已逾 6 個月申請期限，不符臺北市市民醫療補助自治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爰以 115 年 1 月 6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43206227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通知訴願人，否准所請。訴願人不服原處分，於 115 年 2 月 1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15 年 3 月 5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530026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原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請假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李 瑞 敏
委員 陳 衍 任
委員 周 宇 修
委員 陳 佩 慶
委員 邱 子 庭
委員 陳 陽 升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